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帅升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帅升华

项目负责人: 帅升华

报告编写人: 帅升华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5 号 2 幢

编制单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5 号 2 幢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执行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5
8.2 人员资质	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5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危废合同.....	42
附件 3 检测报告.....	48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5 号 2 幢，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加工生产，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

2023 年 12 月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57 号）。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3MXR00A001Y。

一期项目生产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开工安装，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0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5 年 3 月 15 日一期项目环保设施安装竣工。一期项目 2025 年 4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4 月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157号）；
- (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1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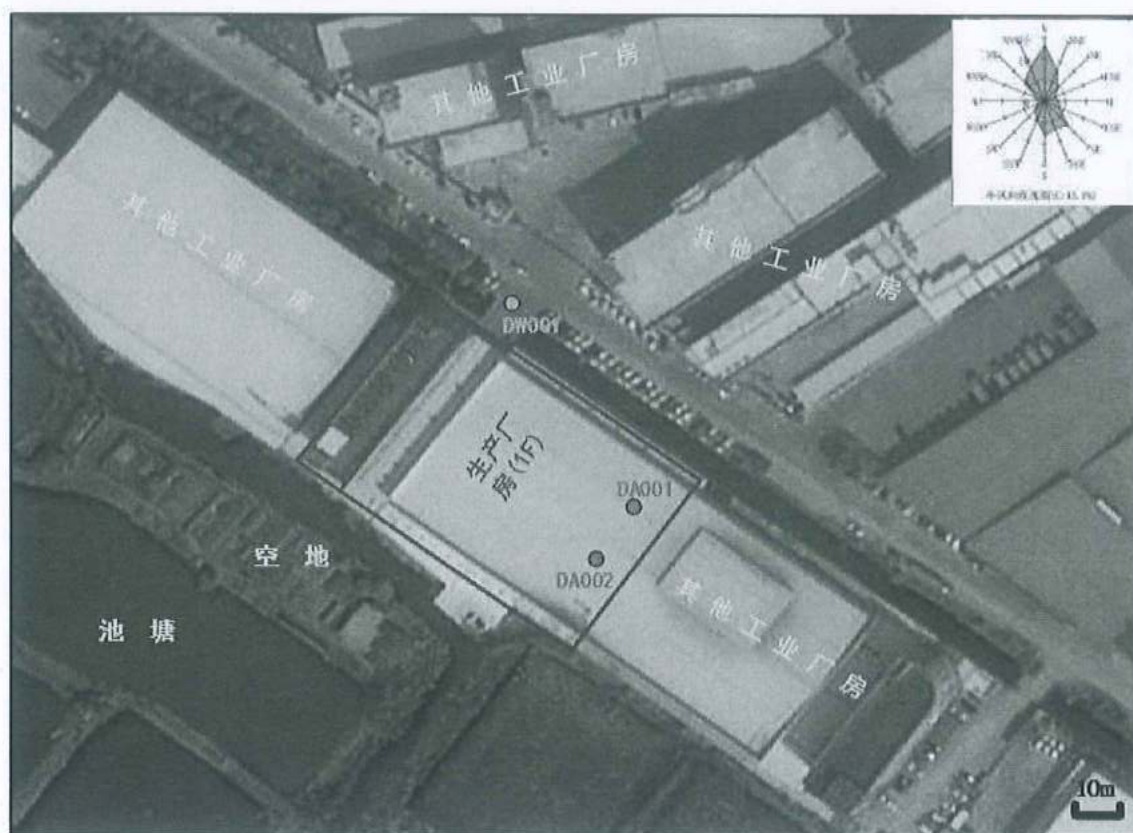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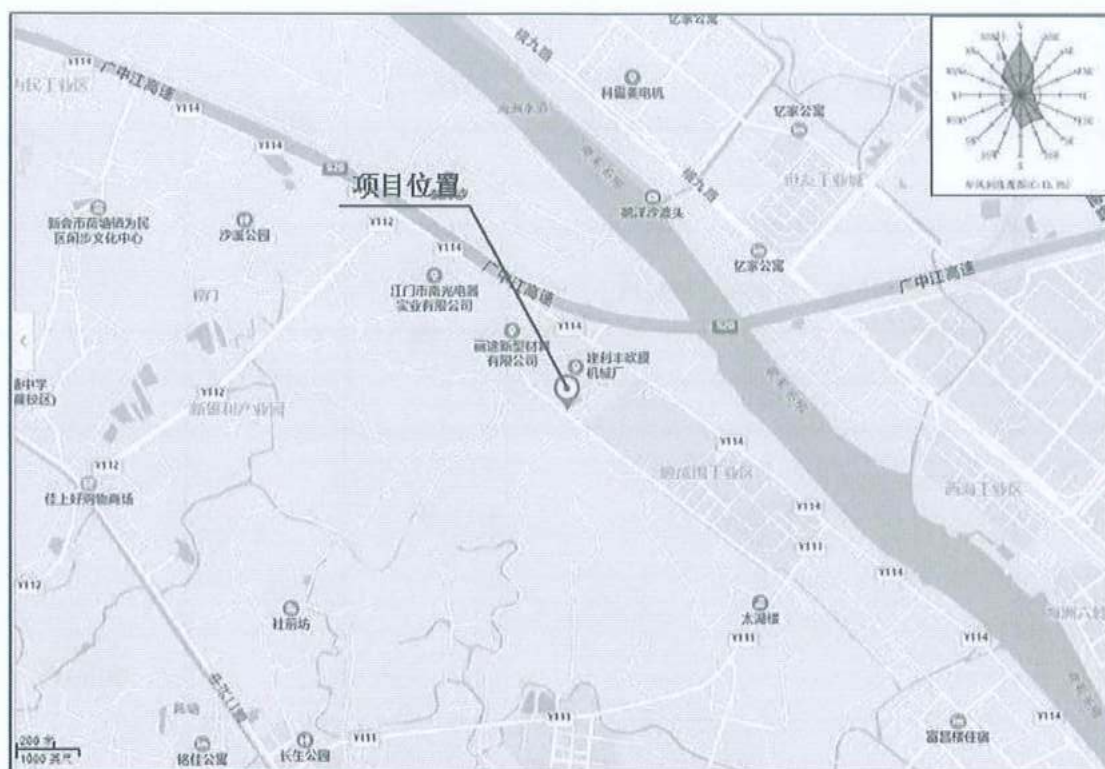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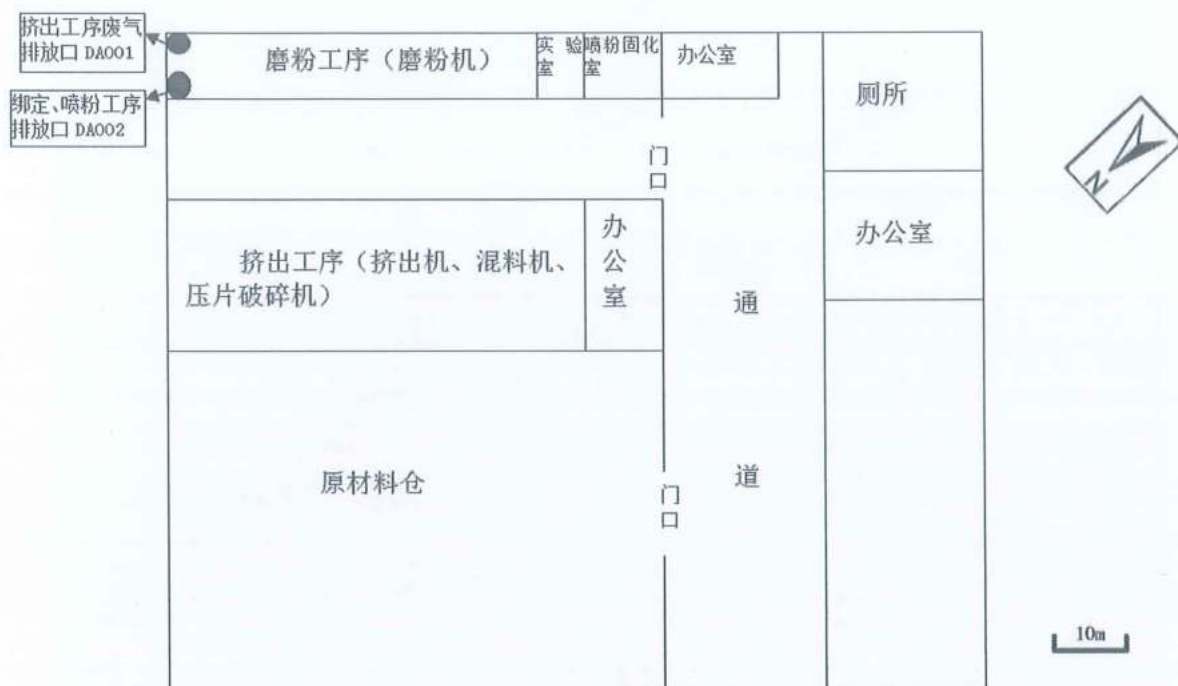
- (1)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5032505）。

3 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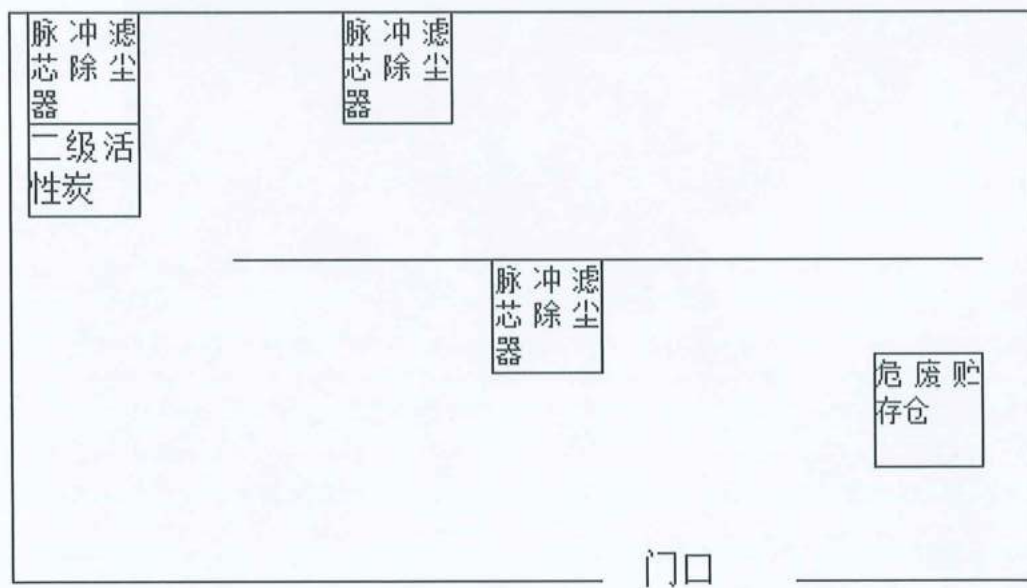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65号2幢厂房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40′59.790″，东经113°08′17.498″。项目占地面积5166.04m²，建筑面积为5894.67m²。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3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厂区二层夹层平面布置图



图 3.5 项目厂界周边 50m 及 500m 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加工生产，一期项目先把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一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16%。一期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1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利用已建厂房，共 1 层，高 7m，占地面积 2696.67m ² ，建筑面积 2696.67m ² ，厂房内设有 1 个 120m ² 办公室、1 个 650m ² 原料仓、1 个 500m ² 挤出车间(设有投料、混料、挤出、压片破碎工序)、1 个 500m ² 磨粉车间(设有磨粉工序)、1 个 500m ² 磨粉车间(设有磨粉工序)、1 个 100m ² 实验室、1 个 40m ² 一般固废仓、1 个 25m ² 危废仓	利用已建厂房，共 1 层，高 7m，占地面积 2696.67m ² ，建筑面积 2696.67m ² ，厂房内设有 1 个 120m ² 办公室、1 个 650m ² 原料仓、1 个 500m ² 挤出车间(设有投料、混料、挤出、压片破碎工序)、1 个 500m ² 磨粉车间(设有磨粉工序)、1 个 500m ² 磨粉车间(设有磨粉工序)、1 个 100m ² 实验室、1 个 40m ² 一般固废仓、1 个 25m ² 危废仓	无变更
	办公楼	利用已建办公室，共 5 层，高 23m，占地面积 597.6m ² ，建筑面积 3198m ² 。1F 设有 1 个面积 200m ² 办公室和 1 个面积 400m ² 成品仓，2F-4F 均设为办公室	利用已建办公室，共 5 层，高 23m，占地面积 597.6m ² ，建筑面积 3198m ² 。1F 设有 1 个面积 200m ² 办公室和 1 个面积 400m ² 成品仓，2F-4F 均设为办公室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生产厂房，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面积 100m ²	无变更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面积 70m ²	位于生产厂房，面积 70m ²	无变更

储运工程	成品仓	位于办公楼 1F, 面积 400m ²	位于办公楼 1F, 面积 400m ²	无变更
	原料仓	位于生产厂房, 面积 6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面积 650m ²	无变更
	一般固废仓	位于生产厂房, 面积 4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面积 40m ²	无变更
	危废仓	位于生产厂房, 面积 25m ²	位于生产厂房, 面积 25m ²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无变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更
		称重、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通过 1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的称重、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通过 1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破碎、磨粉工序废气通过 1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的破碎、磨粉工序废气通过 1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通过 1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的绑定、喷粉工序废气通过 1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变更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无变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无变更
	固废	一般固	交专业公司处理	无变更
		危险废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更
		生活垃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噪声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1	混料机	GHJ-500	台	20	9	混料
2	挤出机	SLJ-55	台	20	9	挤出
3	压片破碎机	JFX-508B	台	20	9	压片、破碎
4	磨粉机	ACM-20	台	15	15	磨粉
	绑定机	BD200	台	2	2	绑定
5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5t/h	台	3	3	辅助
6	空压机	40kw	台	2	2	
7	粒径分布仪	LS-909	台	1	1	实验设备
8	小喷粉柜	0.6×0.6×1.5m	台	8	8	
9	喷枪	/	把	8	8	
10	小烤箱(用电)	XMTB-8801	台	8	8	
11	胶化仪	SMTD-3000	台	2	2	
12	白度仪	WSB-2A	台	1	1	
13	色差仪	OCM2300d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环评用量 (t/a)	一期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 存量(t)	储存位 置
1	环氧树脂	颗粒状	3000	3000	50kg/包	63	原料仓
2	聚酯树脂	颗粒状	2300	2300	50kg/包	48	
3	硫酸钡	粉末状	2140	2140	25kg/包	45	
4	硫酸钙	粉末状	810	810	25kg/包	17	
5	钛白粉	粉末状	1500	1500	25kg/包	31	
6	炭黑	粉末状	257.2	257.2	10kg/包	5	
7	珠光粉	粉末状	2	2	10kg/包	0.1	
8	包装材料	固态	5	5	50kg/包	0.5	
9	空压机油	液态	0.2	0.2	25kg/罐	0.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物质状态：固态；性状：颗粒状；颜色：无色或淡黄色；气味：无味；软化点范围 87.5-93.5℃；分解温度：>300℃；溶解度：水中溶解度<0.1mg/L，不溶于水；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与醇、酮、苯；急性毒性：无；生态毒理毒性：无相关资料。

聚酯树脂：物质状态：固态；性状：颗粒状；颜色：淡黄色；气味：无味；软化点范围 95-125℃；分解

温度：>300℃；闪点(闭杯)：≥150℃；密度：约 1.15g/cm³；溶解度：水中溶解度<0.1mg/L，不溶于水；溶解性：易溶解于丙酮、吡啶、甲苯、四氢呋喃等有机溶剂；急性毒性：ND；生态毒理毒性：ND。

硫酸钡：项目硫酸钡为白色无定型粉末，性质稳定，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4.50(15℃)，熔点 1580℃。几乎不溶于水、乙醇和酸。溶于热浓硫酸中。在 1150℃左右发生多晶转变。在约 1400℃开始显著分解，化学性质稳定。600℃时用碳可还原为硫化钡。在粉末涂料使用中有极佳的光泽性与颗粒的精细度，能增加表面硬度和颜色稳定。

硫酸钙：白色单斜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气味。别称硬石膏，分子式为CaSO₄，分子量136，密度2.96g/cm³，熔点1450℃，微溶于水，溶于酸、硫代硫酸钠和铵盐溶液，极慢溶于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醇和多数有机溶剂。

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为 TiO₂。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珠光粉：成分为云母 44-50%、二氧化钛 41-50%、三氧化二铁 6-9%、二氧化锡<1%。物质状态：粉末；气味：无味；颜色：明亮光泽太阳金色的粉末；粒径：10-60μ m，pH 值：7.0-11.0(10%水悬浮液)；密度：2.8-3.4g/cm³；自燃：不自燃；溶解度：不可溶；急性毒性：LD50：>2000mg/kg(大鼠)；生态毒性影响：在谨慎处理和使用下，并不会引起生态问题。

炭黑：化学成分：碳；分子量：12.0121；CAS 号：1333-86-4；外观与性状：粉状或粒装；颜色：黑；气味：无味；密度(20℃)：1.7-1.9g/cm³；大体积密度：粒状 630-680kg/m³、粉状(蓬松)250-380kg/m³；溶解性：不溶于水；急性毒理：不适用；水性毒性：不适用。

空压机油：主要成分为氢化处理的重质石蜡蒸馏物，是一种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煤气油气味，沸点：>315℃(599°F)，比重：0.8 -0.9/15.6℃(60.1°F)，能溶于碳氢化合物，不溶于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m ³ /a)	进水情况 (m ³ /a)		出水情况 (m ³ /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400	400	0	40	0	36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用水	486	486	486	48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886	886	486	526	0	3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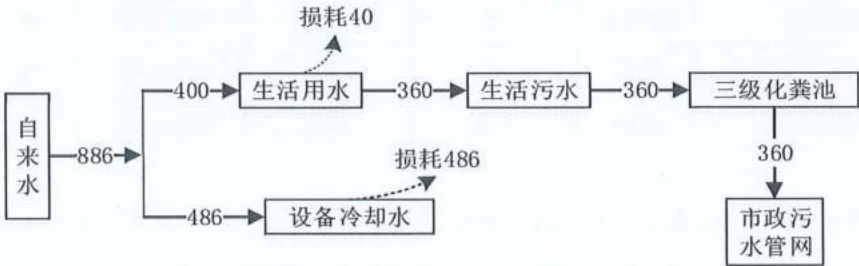


图3.6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1) 一期项目粉末涂料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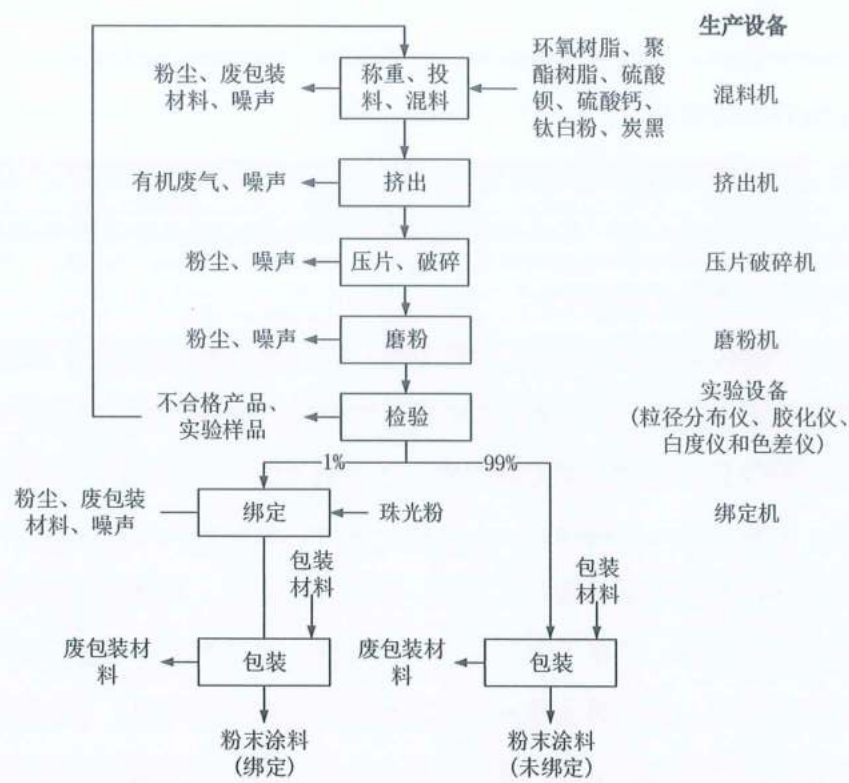


图 3.7 一期项目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称重、投料、混料**：按照一定比例将原辅材料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硫酸钙、钛白粉和炭黑进行称重配置。采用人工投料，将称量配置好的原料按照工艺控制要求依次加入混料机中，随即快速关闭投料口上盖，将原料置于密闭的混料机中混合。物料常温常压状态下在密闭的混料机进行，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设定混料时间 6-10min，转速 60-90rpm。到达预制的时间充分混合后机器自动停止，静置 2~3min 便于物料沉降完全后出料，此过程在密闭、自动的混料机中进行，无粉尘逸出。

产污环节分析：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颗粒状，称重、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硫酸钡、硫酸钙、钛白粉和炭黑为粉末状，称重、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混料过程为在密闭的混料机中进行，无粉尘逸出；项目拟在称重位置、混料机投料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废气 1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脉冲滤芯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原辅材料拆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同时，混料机运行产生噪声。

②**挤出**：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重力经管道转移至挤出机进料口，挤出机通过电加热至约

100℃，使物料熔融，依靠挤出机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使得物料可以充分均匀混合，通过前端出口挤出。为防止挤出机过热需要采用冷却水对挤出机进行间接冷却。

产污环节分析：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项目拟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放口DA001排放。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挤出机运行产生噪声。

③压片、破碎：挤出的物料通过滚筒进行压片处理，经压片处理的物料贴合在冷却带上方，采用冷却水对冷却带进行间接冷却。经冷却的物料在冷却带的后端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好的物料主要小片状，下落至片料车中。

产污环节：破碎后物料主要为小片状，少部分粒径较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拟在称重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破碎工序废气与磨粉工序废气通过1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脉冲滤芯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破碎机运行产生噪声。

④磨粉：磨料包括研磨和分级两部分，在同一台设备上完成。将挤压成型的物料投入磨粉机中，经磨粉机滚筒碾压破碎，使粉末粒径达到工艺要求，粉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旋风分离器，经旋风筛进行筛分分级，细粉通过筛网进入分离器沉降室即得成品，主料收集率约95%。粗粉经回流圈返回磨粉区继续粉碎研磨，最后该部分未经分离器有效收集的超细粉经分离筛顶部出口排到“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脉冲滤芯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

产污环节：磨粉工序产生粉尘，未被旋风分离器完全收集的粉尘与破碎工序废气通过1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脉冲滤芯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同时，磨粉机运行产生噪声。

⑤检验：为了测试产品性能(如颜色、流平度、粒径大小等物理性质)，项目需对粉末涂料进行试验，项目设置实验室，内设粒径分布仪、胶化仪、白度仪和色差仪物理实验设备。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销售，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由于检验为物理实验，不添加其他物质，实验后的实验样品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和实验样品，回用于生产。

⑥绑定：磨粉后粉料约1%需进行绑定，99%无需进行绑定。根据客户要求，为了粉末涂料具有较好的珠光效果，需要对部分粉末进行绑定。通过人工将磨粉后粉末涂料和珠光粉按配比98:2投入绑定机，随即快速关闭投料口上盖，启动绑定机(密闭运行)，由于搅拌桨和粉末之间运动速度不同产生摩擦，通过摩擦生热使粉末涂料温度升高。保持恒温(温度约40~45℃)，使珠光粉

粘结在软化的粉末涂料粒子的表面上。绑定好的物料通过重力作用排至密闭的冷却缸，采用冷却水对冷却缸进行间接冷却，将物料降至室温。

产污环节：绑定工序产生粉尘，项目拟在绑定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绑定工序废气与喷粉工序废气通过1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放口DA002排放，“脉冲滤芯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原辅材料拆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同时，绑定机运行产生噪声。

⑦包装：①磨粉后的粉末涂料通过旋风分离器沉降室底部出料口进入包装袋，出料口被包装袋裹紧，确保出料时粉尘不致在车间内飘散。操作工人卸下包装袋并密封，待包装袋装满后即放到磅秤上称重，称量满足要求后送至原料仓等待出货。②绑定后的粉末涂料通过绑定机底部出料口进入包装袋，出料口被包装袋裹紧，确保出料时粉尘不致在车间内飘散。操作工人卸下包装袋并密封，待包装袋装满后即放到磅秤上称重，称量满足要求后送至原料仓等待出货。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中由于出料口包装袋裹紧，不会逸出粉尘。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2) 一期项目粉末涂料(绑定)喷涂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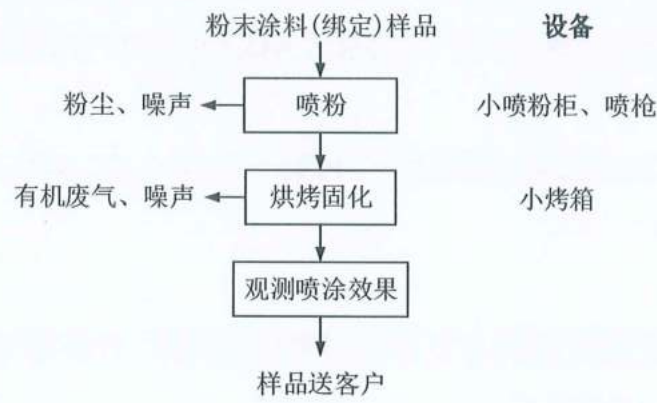


图 3.7 一期项目粉末涂料(绑定)喷涂试验流程图

喷涂试验说明：在小喷粉柜中对金属件采用喷枪进行喷涂粉末涂料(绑定)，再将喷涂后的金属件放置小烤箱中进行烘烤固化，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约为200℃，再检验固化后的金属件涂装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末涂料(绑定)喷涂试验频次约为200次/年，每次使用粉末涂料(绑定)样品约2kg，单次喷涂时间约为0.5h，烘烤时间约为0.5h，全年用于喷涂试验的样品量约0.4t/a，全年喷涂时间约为100h，全年烘烤固化时间约为100h。

产污环节：喷粉工序产生粉尘，小喷粉柜上部连通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的喷粉工序废气与绑定工序废气通过1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放口DA002排放，“脉冲滤芯除尘器”

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烘烤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实验频次较少，烘烤固化样品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作收集，无组织排放。喷涂试验后的样品送客户。同时，喷枪、喷粉柜和小烤箱运行产生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挤出机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挤出有机废气，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序废气，绑定、喷粉工序废气，烘烤固化工序废气。

(1) 挤出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挤出工序在预加热混合工序中要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现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各设备一个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围蔽，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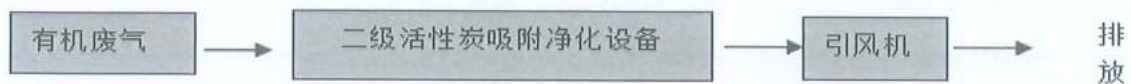


图 4.1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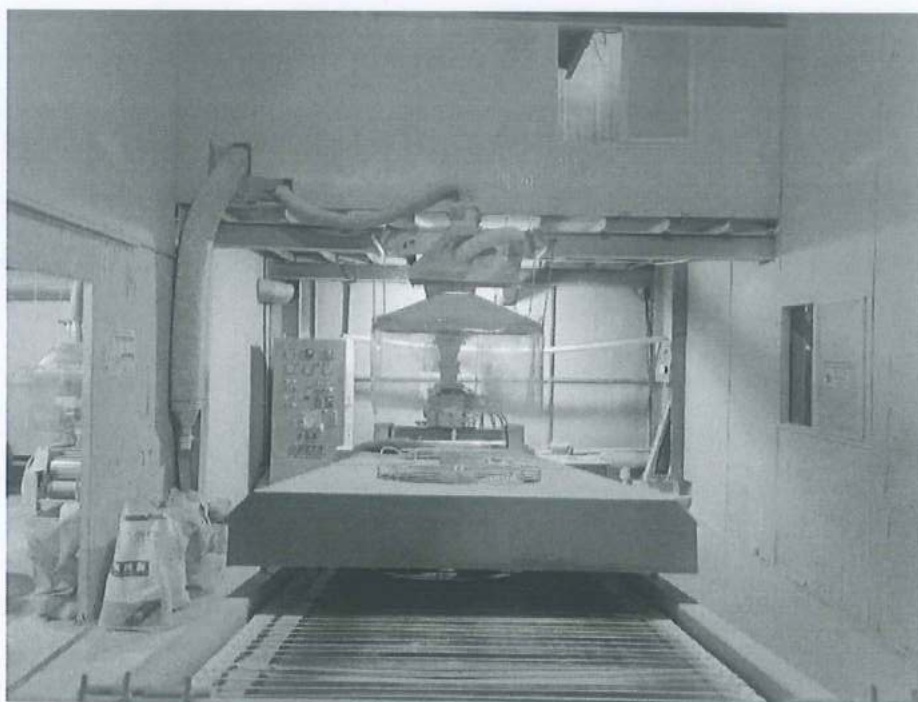


图 4.2 挤出集气罩围蔽图



图 4.2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2)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的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称重、投料、混料、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并在生产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磨粉工序在密闭车间及密闭设备内，集气管道直接连接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两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绑定、实验喷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绑定、实验喷粉工序分别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并在生产设施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一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4)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喷涂试验使用小烤箱对喷粉后的样品进行烘烤固化，烘烤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因喷涂试验频次少且烘烤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量极少，不作收集，属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挤出机、混料机、压片破碎机、磨粉机、绑定机、冷却塔、空压机，小喷粉柜和喷枪、小烤箱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和废滤芯。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收集的粉尘

一期项目采用肪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量为 238.4950t/a，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装过程或者产品打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9.8192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空压机油

一期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需定期更换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2 t/a，收集后的废空压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废空压机油罐

一期项目使用空压机油时会产生废空压机油罐，产生量约为 0.008t/a，收集后的废空压机油罐暂存于危废贮存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废滤芯

一期项目使用 3 套“肪冲滤芯除尘器”去产生的粉尘进行回收，除尘器的滤芯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滤芯约为 0.06t/a，收集后的废滤芯暂存于危废贮存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二楼夹层。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2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用标

识线区分，独立摆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6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238.495t/a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打包	19.8192t/a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1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空压机油	生产设备、空压机	0.2t/a	
		废空压机油罐	生产设备、空压机	0.008t/a	
		废滤芯	废气治理设施	0.06t/a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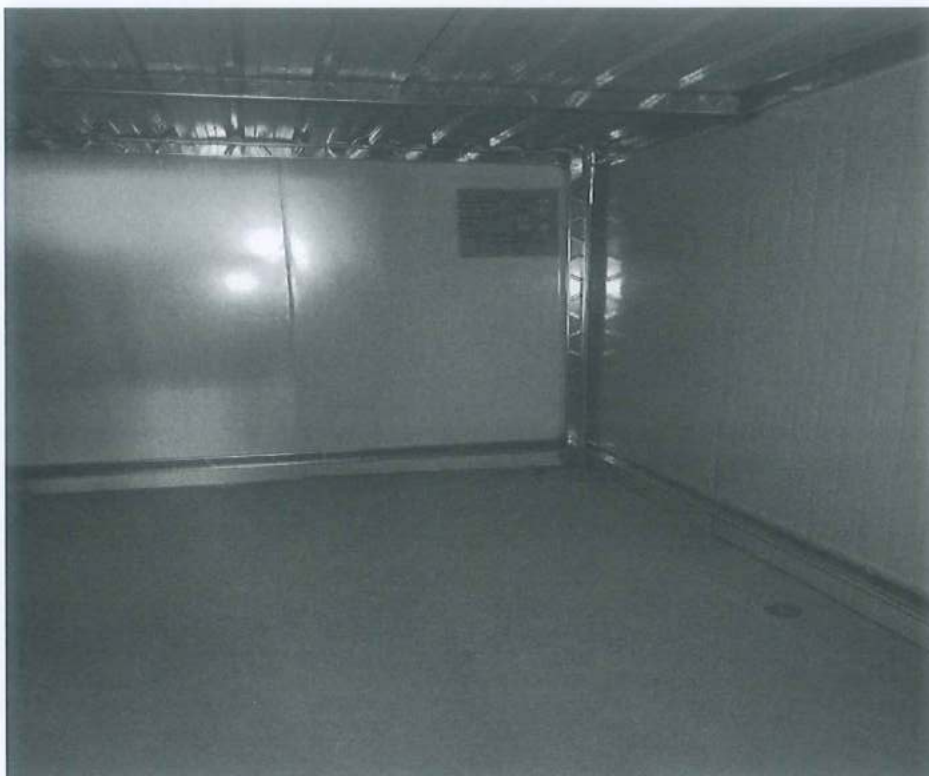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工序	挤出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6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粉尘经两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6
	绑定、喷粉工序	绑定、喷粉工序粉尘经一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回收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10
合计			13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粉尘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粉尘通过两套“肪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粉尘通过两套“肪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绑定、喷粉粉尘	绑定、喷粉粉尘通过 1 套“肪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绑定、喷粉粉尘通过 1 套“肪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 DA002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烘烤固化有机废气	烘烤固化有机废气产量极少，不作收集，以无组织排放。	烘烤固化有机废气产量极少，不作收集，以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滤芯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滤芯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收集的粉尘经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的粉尘经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5 号 2 幢厂房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加工生产，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0' 59.790"，东经 113° 08' 17.498"。项目占地面积 5166.04m²，建筑面积为 5894.67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16%。一期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对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①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绑定、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④烘烤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以北风为主,项目500m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进行设备选型,生产车间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

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采取以上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一期项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一期项目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和废滤芯，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桶中，暂存放在项目的危废仓内。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危废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进”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

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57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65号2幢。项目建成后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5166.04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硫酸钙、钛白粉、炭黑、珠光粉、包装材料、空压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挤出机、压片破碎机、磨粉机、绑定机、冷却塔、空压机、粒径分布仪、小喷粉柜、喷枪、小烤箱(用电)、胶化仪、白度仪、色差仪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

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1.400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1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无量纲)	≤250	≤16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无量纲)	≤250	≤160	≤150	≤25

(2)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 一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2 类	厂界

(3) 废气

1) 挤出工序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6-3 一期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5	20	0.2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DA002 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故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1.4005t/a (有组织 0.4005 t/a, 无组织 1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2 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 4 次*2 天)	密封完好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2 天	密封完好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3 次*2 天 （其 中臭气浓度为 4 次*2 天）	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密封完好
噪 声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次*2 天	/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备注：采样期间现场工况: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达到 85%以上。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68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8.2 人员资质

表 8-2 检测人员资质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何斌	MA0025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 03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2	秦祥林	MA00213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 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3	张旭	MA00209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 06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4	陆达	MA00126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 10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5	郭燕秋	MA0023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 01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6	王振东	MA0009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 12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7	张燕华	MA0018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 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8	陈振丰	MA0022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4. 05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9	刘惠华	MA00178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 09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10	段嘉许	MA0017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 09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 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85%以上。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 5dB。
-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5 mg/L	0. 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 025 mg/L	0. 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 06 mg/L	0. 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 01 mg/L	0. 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8-4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 年 03 月 25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2025 年 03 月 25 日（夜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 (A)，符合要求
2025 年 03 月 26 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夜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03月25日	LDT-E183	20.0	20.9	4.50	20.6	3.00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2	-2.67	5.0	符合
		40.0	40.2	0.50	39.8	-0.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2	-1.6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2	-0.80	97.1	-2.9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1.7	1.70	101.2	1.2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98.1	-1.90	96.2	-3.80	5.0	符合
	LDT-E101	100.0	97.1	-2.90	96.7	-3.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70。								

表 8-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 03月26 日	LDT-E183	20.0	20.4	2.00	20.7	3.50	5.0	符合
		30.0	30.9	3.00	29.7	-1.00	5.0	符合
		40.0	39.4	-1.50	39.3	-1.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1	0.2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7	1.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3	0.6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99.1	-0.9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97.4	-2.60	101.4	1.4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96.3	-3.70	102.1	2.1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97.8	-2.20	97.4	-2.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70。								

表 8-7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8-8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6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5%以上。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5032505）。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1	6.9	6.9	7.0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86	91	95	mg/L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28	29	31	mg/L	160	达标
		悬浮物	16	10	13	12	mg/L	150	达标
		氨氮	0.196	0.205	0.206	0.199	mg/L	25	达标
		动植物油	2.36	2.24	2.39	2.31	mg/L	/	/
		总磷	0.05	0.04	0.05	0.06	mg/L	/	/
2025.03.2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0	7.1	7.0	6.9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91	89	94	mg/L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6	32	29	mg/L	16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9	10	mg/L	150	达标
		氨氮	0.203	0.214	0.199	0.210	mg/L	25	达标
		动植物油	3.01	2.98	2.95	3.06	mg/L	/	/
		总磷	0.06	0.05	0.05	0.03	mg/L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挤出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 03. 25	挤出工序 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7	0.158	/	/	14778	/
			2	10.3	0.154			14903	/
			3	11.2	0.166			14795	/
		臭气浓度	1	2290（无量纲）		/	/	/	/
			2	3090（无量纲）					
			3	3090（无量纲）					
			4	2290（无量纲）					
	挤出工序 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25	1.98×10^{-2}	60	/	15862	达标
			2	1.29	2.04×10^{-2}			15805	达标
			3	1.32	2.11×10^{-2}			15971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达标	
			3	851（无量纲）				达标	
			4	724（无量纲）				达标	
		2025. 03. 26	挤出工序 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1.5	0.168	/	/
2	11.7				0.171	14615	/		
3	10.9				0.161	14782	/		
臭气浓度	1			2691（无量纲）		/	/	/	/
	2			2691（无量纲）					
	3			2290（无量纲）					
	4			2290（无量纲）					
挤出工序 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37	2.17×10^{-2}	60	/	15839	达标
			2	1.29	2.05×10^{-2}			15876	达标
			3	1.26	2.00×10^{-2}			15851	达标
	臭气浓度		1	630（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达标	
			3	724（无量纲）				达标	
			4	630（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挤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6.75%-88.01%；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9-3 挤出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 03. 25	绑定、喷粉 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 前采样口	颗粒物	1	152.8	1.04	/	/	6804	达标
			2	170.6	1.16			6782	达标
			3	174.3	1.19			6839	达标
	绑定、喷粉 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 后采样口	颗粒物	1	15.4	0.123	20	0.21*	7961	达标
			2	15.9	0.128			8053	达标
			3	14.7	0.117			7968	达标
2025. 03. 26	绑定、喷粉 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 前采样口	颗粒物	1	174.2	1.17	/	/	6709	达标
			2	163.9	1.09			6652	达标
			3	172.5	1.16			6736	达标
	绑定、喷粉 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 后采样口	颗粒物	1	14.8	0.116	20	0.21*	7838	达标
			2	13.2	0.105			7977	达标
			3	14.1	0.112			7945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故按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排气筒高度：15米；
2. 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绑定、喷粉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8.17%-90.37%。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3.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5	0.38	0.29	/	/	/
		颗粒物	0.156	0.162	0.15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73	0.82	0.79	/	4.0	/
		颗粒物	0.441	0.432	0.39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1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80	0.77	0.8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72	0.418	0.4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9	0.83	0.85	/	4.0	达标
		颗粒物	0.452	0.355	0.46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1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83	0.86	0.85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9	0.75	0.78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3.2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2	101.1	46	1.8	西南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3.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1	0.28	0.30	/	/	/
		颗粒物	0.176	0.181	0.17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86	0.78	0.75	/	4.0	/
		颗粒物	0.418	0.437	0.45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83	0.80	0.84	/	4.0	达标
		颗粒物	0.448	0.417	0.40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2	0.81	0.82	/	4.0	达标
		颗粒物	0.467	0.470	0.43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2	13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85	0.84	0.89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6	0.88	0.91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3.26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1	101.3	43	1.9	西南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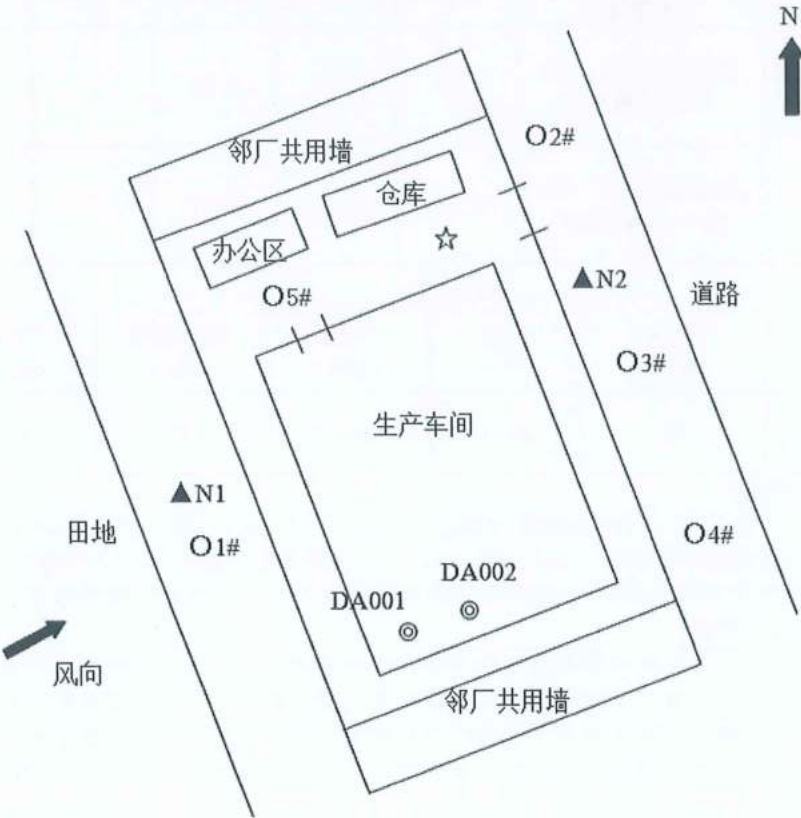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5. 03. 25	N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 2	60	达标
			夜间	46. 7	50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5	60	达标
			夜间	47. 4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 8m/s.					
2025. 03. 26	N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8	60	达标
			夜间	48. 5	50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2	60	达标
			夜间	47. 7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 9m/s.					

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蓬环审[2024]157号《关于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1月15日，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4005吨/年。

表 9-7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挤出工序	0.02058	0.0988	0.0988	1.4005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48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5032505）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挤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绑定、喷粉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仓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2025年4月23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4-28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叶升华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叶升华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5 号 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40'59.790"，东经 113°08'17.4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绿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3MXR00A001Y			
验收单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16%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和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MXR00A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1.297	60	0.7824	/	0.0988	1.4005	/	0.0988	1.0400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157号

关于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65号2幢。项目建成后年产粉末涂料100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5166.04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硫酸钙、钛白粉、炭黑、珠光粉、包装材料、空压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挤出机、压片破碎机、磨粉机、绑定机、冷却塔、空压机、粒径分布仪、小喷粉柜、喷枪、小烤箱（用电）、胶化仪、白度仪、色差仪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1.400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04-289

甲 方: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2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3
3	900-249-08	废机油罐	袋装	0.01
4	900-041-49	废滤芯	袋装	0.06
	以下空白			
合计				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5 号 2 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废水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就该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LRX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了解经营情况。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敬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下涌金坑八路(附楼之二)

三、四。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3日



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dxx.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敬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备案内容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量 量 (吨/年)	最大单批次 存量 (吨)
	HW02 废卤化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液混合物废物 (900-006-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 (蒸) 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350	12
	HW12 塑料、橡胶废物 (264-001-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8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2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镍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铬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钨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钼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4-057-34, 264-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铍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钎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金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24-48, 321-027-48, 321-01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1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HZMZ250325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Z25032505

检测项目: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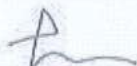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编写: 侯爽行

复核: 郑玲

签发: 

签发日期: 2015. 4. 11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信息

委托单位：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5 号 2 幢

采样人员：何斌、秦祥林、张旭、陆达 采样日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2025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人员：何斌、郭燕秋、王振东、刘惠华、张燕华、陈振丰、刘婉婷、段嘉许

检测日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2025 年 04 月 10 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2 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 4 次*2 天)	密封完好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2 天	密封完好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2 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 4 次*2 天)	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次*2 天	/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备注：采样期间现场工况: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达到 85%以上。				

三、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1	6.9	6.9	7.0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86	91	95	mg/L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28	29	31	mg/L	160	达标
		悬浮物	16	10	13	12	mg/L	150	达标
		氨氮	0.196	0.205	0.206	0.199	mg/L	25	达标
		动植物油	2.36	2.24	2.39	2.31	mg/L	/	/
		总磷	0.05	0.04	0.05	0.06	mg/L	/	/
2025.03.2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0	7.1	7.0	6.9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91	89	94	mg/L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6	32	29	mg/L	16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9	10	mg/L	150	达标
		氨氮	0.203	0.214	0.199	0.210	mg/L	25	达标
		动植物油	3.01	2.98	2.95	3.06	mg/L	/	/
		总磷	0.06	0.05	0.05	0.03	mg/L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25	挤出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7	0.158	/	/	14778	/	
			2	10.3	0.154			14903	/	
			3	11.2	0.166			14795	/	
		臭气浓度	1	2290（无量纲）		/	/	/	/	
			2	3090（无量纲）						
			3	3090（无量纲）						
			4	2290（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25	1.98×10^{-2}	60	/	15862	达标
				2	1.29	2.04×10^{-2}			15805	达标
	3			1.32	2.11×10^{-2}	15971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达标		
			3	851（无量纲）				达标		
		4	724（无量纲）		达标					
	2025.03.26	挤出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1.5	0.168	/	/	14626	/
2				11.7	0.171	14615			/	
3				10.9	0.161	14782			/	
臭气浓度			1	2691（无量纲）		/	/	/	/	
			2	2691（无量纲）						
			3	2290（无量纲）						
			4	2290（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37	2.17×10^{-2}	60	/	15839	达标
				2	1.29	2.05×10^{-2}			15876	达标
		3		1.26	2.00×10^{-2}	15851			达标	
		臭气浓度	1	630（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达标		
			3	724（无量纲）				达标		
4			630（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3.25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DA002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1	152.8	1.04	/	/	6804	达标
			2	170.6	1.16			6782	达标
			3	174.3	1.19			6839	达标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DA002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1	15.4	0.123	20	0.21*	7961	达标
			2	15.9	0.128			8053	达标
			3	14.7	0.117			7968	达标
2025.03.26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DA002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1	174.2	1.17	/	/	6709	达标
			2	163.9	1.09			6652	达标
			3	172.5	1.16			6736	达标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DA002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1	14.8	0.116	20	0.21*	7838	达标
			2	13.2	0.105			7977	达标
			3	14.1	0.112			7945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故按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排气筒高度：15米；

2.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2.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3.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5	0.38	0.29	/	/	/
		颗粒物	0.156	0.162	0.15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73	0.82	0.79	/	4.0	/
		颗粒物	0.441	0.432	0.39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1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80	0.77	0.8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72	0.418	0.4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9	0.83	0.85	/	4.0	达标
		颗粒物	0.452	0.355	0.46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1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0.83	0.86	0.85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0.89	0.75	0.78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3.2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2	101.1	46	1.8	西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 5 页 共 16 页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土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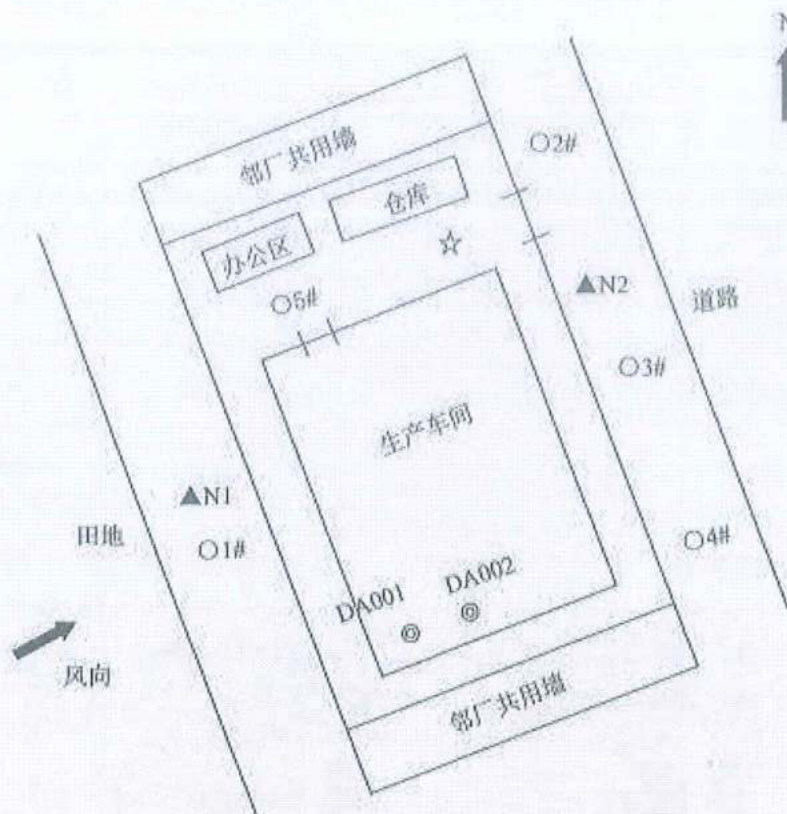
2.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3.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1	0.28	0.30	/	/	/
		颗粒物	0.176	0.181	0.17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86	0.78	0.75	/	4.0	/
		颗粒物	0.418	0.437	0.45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83	0.80	0.84	/	4.0	达标
		颗粒物	0.448	0.417	0.40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2	0.81	0.82	/	4.0	达标
		颗粒物	0.467	0.470	0.43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2	13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85	0.84	0.89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6	0.88	0.91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3.26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1	101.3	43	1.9	西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5.03.25	N1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7.4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8m/s.					
	2025.03.26	N1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8	60
夜间				48.5	50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9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五、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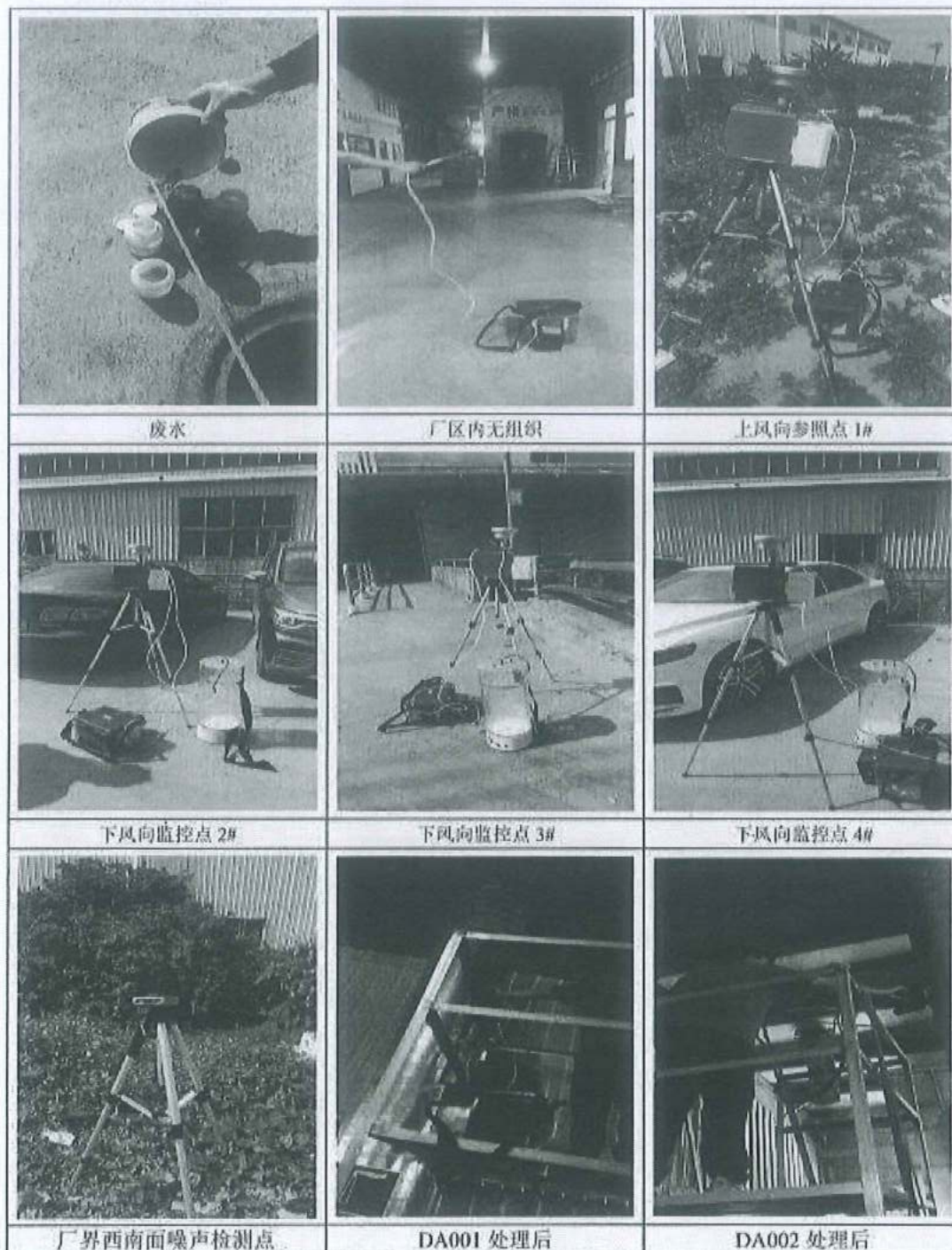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68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第 9 页 共 16 页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礮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六、现场采样照片



第 10 页 共 16 页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 3 号(4 号办公楼)3 楼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5%以上。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见表1.1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1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何斌	MA0025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3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2	秦祥林	MA00213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3	张旭	MA00209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6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4	陆达	MA00126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10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5	郭燕秋	MA0023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1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6	王振东	MA0009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12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7	张燕华	MA0018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8	陈振丰	MA0022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4.05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9	刘惠华	MA00178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9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10	段嘉许	MA0017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9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6 页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7.2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1~1.2.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3~1.2.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6~1.2.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 1.2.8

表 1.2.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技术要 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03月25日	LDT-E183	20.0	20.9	4.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30.1	0.33	29.2	-2.67	5.0	符合
		40.0	40.2	0.50	39.8	-0.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9	1.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8	-0.4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2	-0.80	97.1	-2.9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2.4	2.40	101.2	1.2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96.5	-3.50	101.8	1.80	5.0	符合
	LDT-E101	100.0	97.1	-2.90	96.7	-3.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精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1.2.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03月26日	LDT-E183	20.0	19.9	-0.50	19.2	-4.00	5.0	符合
		30.0	30.1	0.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39.4	-1.50	39.3	-1.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3	0.6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499	-0.2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3	0.6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102.4	2.40	102.7	2.7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96.5	-3.50	99.6	-0.4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101.8	1.80	102.1	2.1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97.8	-2.20	97.4	-2.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顺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 1.2.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1.2.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6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1.2.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2	24	8.3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1.2.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1.2.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1.2.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夜间)	AWA5688	93.8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3 月 26 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夜间)	AWA5688	93.6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5
出
5

